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劉金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0,838元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擔1,05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1萬0,83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3年8月4日17時34分許，駕駛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處，因行經設有減速慢行標線(慢字)處不依指示行駛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而與訴外人吳○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吳○○及其搭載之訴外人林○○、林○○均受傷，原告分別賠付其等7,226元、2,570元、2萬6,331元，合計3萬6,127元，而被告當時駕駛執照被註銷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原告當得於對上開訴外人賠付後，代位3名訴外人請求

01 被告賠償損害。然被告固有違反「行經設有減速慢行標線（慢
02 字）處不依指示行駛」之駕駛疏失，吳○○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
03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
04 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」之駕
05 駛疏失，且堪認其等之過失比例分別為30%、70%，且因吳○○
06 為林○○、林○○之搭載者即使用人，依民法第224條規定，林
07 ○○○、林○○亦應承擔吳○○之過失，是原告所得代位吳○○、
08 林○○、林○○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應為1萬0,838元（ $36,127$
09 $\times 30\% = 10,83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10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1 書 記 官 武凱葳